

附件一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補助範圍

一、申請補助期間：

- (一) 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三日及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 (二)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 (三)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 (四)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申請補助期間。

二、補助地區：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款規定之偏遠地區。

三、定額補助金額及項目：

申請補助類別代號	補助設備類別	補助內容	(A) 全額補助	(B) 不逾半額補助
112-A001	5G 基地臺	3.5GHz 頻段 5G 基地臺含安裝費用	新臺幣二百四十五萬元	新臺幣一百二十二萬元
112-A002	5G 基地臺	28GHz 頻段 5G 基地臺含安裝費用	新臺幣一百二十七萬元	新臺幣六十三萬元
112-A003	5G 基地臺	頻譜重整 5G 基地臺含安裝費用(註1)	新臺幣一百零四萬元	新臺幣五十一萬元
112-A004	4G 基地臺	4G 基地臺(發射功率 20W 以上)含安裝費用	新臺幣九十四萬元	新臺幣四十六萬元
112-A005	4G 基地臺	4G 基地臺(發射功率小於 20W)含安裝費用	新臺幣三十八萬元	新臺幣十八萬元
註1、頻譜重整 5G 基地臺 (Re-farming 5G 基地臺)，指電信業者使用既有 4G 頻段，收發 5G 訊號之基地臺。 註2、本定額補助金額得視匯率及市場行情做滾動性調整修正。 註3、補助金額含設備之工料費，及離島、偏鄉地區之旅運費成本在內。 註4、本定額補助基地臺應以具備三個方向之指向性天線 (sector) 為限，不足三個者，同類別不同地點之基地臺得合併計算。定額補助基地臺電臺執照日期應自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計畫期限止。 註5、同地點申請補助建置 4G 及 5G 基地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5G 基地臺補助金額。申請人僅申請補助建置 4G 基地臺，應明確規劃 5G 基地臺建置時程。				

四、各建置計畫之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定總建置費用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為鼓勵申請人於離島地區或偏鄉之電力未到達區從事建設，得採總建置費用百分之百全額補助。

五、本要點補助之基地臺設備以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以下稱5G基地臺）為原則，必要時經本部核准者，得在提報5G基地臺建置時程下，先行補助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以下稱4G基地臺）之建置。

項次	補助項目	說明
1	基地臺設備及工程	行動寬頻基地臺設備、天線、饋纜、洩波電纜及中繼放大器等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基地臺設備及工程。
2	基地臺傳輸網路設備及工程	光纜、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設備。
3	平臺主體設備及工程	鐵塔、立桿及其固定線等。
4	電力設備及工程	汽油柴油發電機、太陽能板、蓄電池、充放電控制設備、電力纜線工程、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綠能能源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電源系統及安裝工程等電力設備。
5	相關基礎設施	1. 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水、管道、加固、室內外機櫃（Shelter）、佈纜等相關設備施作工程。 2. 美化設施暨安全防護工程：美化設施、消防設施、安全監控及安全防護設施等。
6	工程物料及設備之運輸	人力、交通、吊掛及倉儲等費用
7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附件二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補助範圍

一、申請補助期間：

- (一) 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三日及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 (二)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 (三)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申請補助期間。

二、補助地區：設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含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者，應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災害可能衝擊影響範圍地區、緊急避難場所或政府機關要求設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地區。

三、補助標的及金額上限：

項次	補助標的	說明	補助金額上限
1	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 設有備用電源系統工程，及依實際需求設有其他強化備援或抗災基礎設施之固定式行動通訊基地臺，得於電力網中斷之區域，提供行動通訊服務。 2. 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係供二家以上行動通訊業者使用為原則。但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臺幣七百萬元
2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為因應不同災害地理環境，馳援災害地區緊急行動通訊服務之行動通訊設施。	新臺幣三百四十萬元
3	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提升行動通訊業者既有基地臺抗災能力之設施。	新臺幣五百萬元
註1、各建置計畫之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建置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註2、各建置計畫補助金額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補助項目：

- (一) 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項次	補助項目	說明
1	備用電源系統工程	柴油發電機組、綠色能源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備用電源系統及安裝工程，其備用電源容量應達七十二小時以上。
2	基地臺設備	行動寬頻基地臺設備、天線等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基地臺設備及工程。
3	傳輸設備及工程	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及安裝工程。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得含其對应收發站之設備。
4	平臺主體工程	鐵塔、立桿及其固定線等，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立桿之加固或汰換。
5	相關基礎設施	1. 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防）水、管道、加固等。 2. 美化設施暨安全防護工程：美化設施、消防設施、油箱防溢堤、安全監控等。
6	工程物料及設備之搬運	人力、交通、吊掛及航空器費用。
7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註：申請人申請之補助項目應至少含項次1。		

(二)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項次	補助項目	說明
1	載具主體	車載式行動通訊基地臺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行動通訊基地臺之載具。
2	載具改裝工程	—
3	基地臺設備	移動式核網、行動寬頻基地臺設備、天線等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基地臺設備及工程。
4	電力設備	—
5	傳輸設備	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
6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註1、申請人申請之補助項目應至少含項次1。		

註2、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藉由人力攜帶者，其載具主體為人力，其不得申請補助金額。

(三) 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項次	補助項目	說明
1	電源系統強化工程	經申請人評估可提升既設備用電源容量之系統及安裝工程。
2	基地臺強化工程	移動式核網。
3	傳輸設備及強化工程	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之增設或汰換。使用微波電臺設備者，得含其對應站之微波電臺設備。
4	平臺主體強化工程	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立桿之加固或汰換。
5	相關基礎設施強化工程	1. 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防)水、管道、加固等。 2. 安全防護工程：消防設施、油箱防溢堤、安全監控、圍籬、格柵等。
6	載具改裝工程	—
7	工程物料及設備之搬運	人力、交通、吊掛及航空器費用。
8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